



一、 目的

- (一) 從零開始了解、推廣法治教育，熟悉宣導校園人權法治教育之概念。
- (二) 傳遞民主法治的重要精神，培育下一代講理及建立批判性思考。
- (三) 接受培訓後，媒合進入國小校園晨光時間推廣法治教育之志工講師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主辦

三、 辦理方式

- (一) 時間：2021/11/20 (六) 09:30-17:10
- (二) 對象：有意使用教材於校園中教學之各級學校教師
- (三) 人數：教師 20 人，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
- (四) 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(302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)

(五) 講師：

陳端峰老師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常務委員）、李惠芬老師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常務委員）、周嘉鈴律師（晨光入班經驗分享律師）。

(六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/17**，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。

(七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BWDknXzMjZyYnWD9>

(八) 費用：免費！但如欲購買教材書籍為 **600 元整**，請於報名後**三天內**匯入 600 元教材費至本會銀行帳號後，以信件（civic@lre.org.tw）或電話（02-2521-4258#23）通知本會查帳。

來信信件名稱：「新竹律師公會晨光種子講師培訓-已匯款（姓名）」

內文請附下列資訊：姓名、職業、匯款後五碼

→ 匯款帳號

戶名：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

銀行：玉山銀行 城東分行

代碼：808

帳號：0048-940-000722

(九) 其他：如遇特殊事由（如：天災），將取消辦理本次研習活動，並以報名資料通訊方式通知參加者取消。本會有本次研習之內容修改權。

(一〇) 聯絡人：

新竹律師公會

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(02)2521-4258#23 陳小姐

(一一) 詳細課程時間表，請見下一頁。

四、研習規劃

時間	長度	時數	內容	講師
09:00-09:30	30 分鐘	/	報到	
09:30-09:35	05 分鐘	/	致詞	新竹律師公會
09:35-10:05	30 分鐘	0.5 小時	基金會簡介、 與新竹律師公會淵源 教材引進台灣之經歷	許民憲律師
10:05-10:10	05 分鐘	休息時間		
10:10-10:40	30 分鐘	0.5 小時	《民主基礎系列叢書》教材特色說明	陳端峰老師
10:40-10:45	05 分鐘	休息時間		
10:45-11:45	60 分鐘	1 小時	分配正義概念說明與 實例研討 -到底派誰去比賽，才公平？	陳端峰老師
11:45-13:00	75 分鐘	休息時間		
13:00-14:30	90 分鐘	1.5 小時	匡正正義概念說明與 實例研討 -李 00，怎麼又是你？ 程序正義概念說明與 實例研討 -老師！那不是我說的。	陳端峰老師
14:30-14:35	5 分鐘	休息時間		
14:35-15:05	30 分鐘	0.5 小時	正義概念說明與實例 研討（複習與討論）	陳端峰老師
15:05-16:05	60 分鐘	1 小時	設計繪本教學提問 及教學流程	李惠芬老師
16:05-16:10	05 分鐘	休息時間		
16:10-16:40	30 分鐘	0.5 小時	已入校之律師經驗分享	周嘉鈴律師
16:40-17:10	30 分鐘	0.5 小時	對於課程之提問	陳端峰老師 李惠芬老師 周嘉鈴律師

五、 預期效益

- (一) 介紹法治教育的教學方法與資源，分享備課經驗及教學心得：
 1. 鼓勵以經驗式、互動式的學習，使校園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養成思辨問題、表達、討論、形成共識、做出決定的能力。
 2. 推廣核心價值的教育，強調法治觀念的以及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培養，而非僅法條教育、守法教育。
- (二) 瞭解應注意及應強調之校園人權法治及輔導管教的觀念，及其如何運用轉化於教學活動內容。
- (三) 培養律師對於法治教育宣講之能力，未來面對各類演講邀請、入班教學更有信心。
- (四) 前進教育現場第一線，促進律師對教育現場之認識與連結，傳達正確的法律價值觀、推動法治教育。
- (五) 與新竹縣市各國小學校合作入班活動，增進律師熱心公益之意願與提昇相關形象。

六、 其他

- (一) 說明：本活動為「晨光律師」培訓，課程內容以律師入校所需技能為主安排，為促進與在地教學現場交流，故開放有興趣之教師一同參與。
- (二) 研習時數認證：請於報到時簽到、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以便認定有參與完整課程。如未簽到或簽退，視為未參與完整課程，不核發時數。本次課程暫定將核發新竹律師公會進修時數 6 小時、教師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- (三) 報名後，如不克出席，敬請 提前於 11/17 告知主辦單位。
- (四) 特殊條件：如欲入班擔任晨光講師，必須參與本次研習方可分配場次。如未完成本次研習者，恕不協助媒合相關場次。
- (五) 將因應疫情變化調整活動內容或時程等。
- (六) 請配合防疫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，入場時測量體溫、噴酒精。